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2BFAFZ00643

采 购 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2BFAFZ00643

2.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项目概况：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第3包：绿色食品检测设备，第4包：食品营养成分检测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第3包123万元，第4包95万元

8.最高限价：无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5 个包，本次采购第 3、4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延安路 13 号

联系人：郭佳佳

电　话：0551-6335629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5 个包，本次采购第 3、4 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8%。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table>
<tr><td>29.1</td><td>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数据电文</td></tr>
<tr><td>30.1</td><td>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td><td>☑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td></tr>
<tr><td>31.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td></tr>
<tr><td>33.1</td><td>中标服务费</td><td>（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td></tr>
<tr><td>36.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td></tr>
<tr><td>37</td><td>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37.1</td><td>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td><td>（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td></tr>
</table>

		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

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培训、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国内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3年内，原生产厂家提供全机免费保修；3年后，原生产厂家提供3年的（免人工费和差旅费，仅收取更换的零部件的费用）的优惠维修服务；所有修理或更换的部件均顺延享受一年保修期。原生产厂家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进口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2年内，原生产厂家提

		供全机免费保修；2 年后，原生产厂家提供 2 年的（免人工费和差旅费，仅收取更换的零部件的费用）的优惠维修服务；所有修理或更换的部件均顺延享受一年保修期。原生产厂家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货物需求

第 3 包：绿色食品检测设备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产品）**	**一、仪器技术参数** ★1、具备对食品中除草剂、有机氯等农药残留、塑化剂等进行检测的能力。 ★2、符合 GB232000.8-2016、GB23200.113-2018、GB5009.271-2016 、 GB23200.4-2016 、GB23200.86-2016 等标准规定的使用需求**（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气相色谱仪部分** 3.1 气相柱温箱 ★3.1.1 操作温度范围：5～450℃，多级程序升温，不少于 15 阶。 ★3.1.2 升温速率：≥100℃/min ●3.1.3 降温时间：从 450℃降至 50℃≤3.4min **（投标文件中提供进样谱图叠图作为证明文件，**	1（套）	工业	

		且作为现场验收的指标） ★3.1.4 温度设定精度：温度设定最小为0.01℃； ★3.2 色谱流路控制系统压力设定范围：≥1020kpa，设置精度0.01kPa; ★3.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2个）：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温度范围：50℃－400℃或更宽，以1℃步进调节；分流比不低于6000：1； ●3.4 柱反吹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中柱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160个2ml样品瓶位（可同时使用）；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30μL；卡扣式进样口，更换隔垫、衬管无需工具；峰面积重现性优于0.3% RSD**（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6 顶空自动进样器：加热炉温度不低于280℃；样品瓶规格和容量：≥12位；加热位数：≥12位；通过惰性样品传输管线，阀进样；内置电子气路控制，对样品瓶内加压的自动电子控制；峰面积重现性：RSD 不低于1%；与所投的GC-MS/MS为同一生产厂家的同一品牌产品。 4、质谱部分 ★4.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4.2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4.2.1仪器检出限IDL (MRM):IDL≤2.5fg**（投标文件中随附进样谱图叠图作为证明文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2.2 EI灵敏度：包含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甲胺磷在内的农残混标 50pg 柱上进样 MRM 分析，所有组分的信噪比 S/N≥2000:1（**投标文件中提供进样谱图叠图和计算过程作为证明文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2.3 基质加标回收率：0.01mg/kg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农残混标的果蔬加标样品经 GB23200.113-2018 标准处理加标回收率为 80-120%（**履约完成后作为现场验收指标**）。 ■4.3 分辨率：0.4～3.5amu 分辨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4 扫描速率：≥800 个 MRM/秒 ■4.5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最大电流不低于 300uA（**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6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低于 250eV ■4.7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不低于 350℃（**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8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不低于 370℃（**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9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 ●4.10 可实现不卸真空换色谱柱（**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4.11 可实现不卸真空换离子源（**投标文件中**			

		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5、数据处理系统：安装最新版 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且承诺提供定期免费更新的服务；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二级质谱 MRM 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包含超过 10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 6 个 MRM 离子对数据。 **★二、主要配置：** 1、气相色谱主机 1 台（原装产品） 2、 GC-MS/MS 质谱主机（EI）1 台（原装产品，其中四级杆等重要部件均为同厂家原装产品）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4、液体进样器总样品位不少于 160 位，与气相色谱主机同品牌液体进样器；顶空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2 个加热位，与气相色谱主机同品牌顶空进样器 5、NIST20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6、 原厂中英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7、超过 10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 8、随机气相、质谱配件耗材包一套 9、维修气相、质谱工具包一套 10、专用工具包带载气和碰撞气过滤器各 1 套 11、 一瓶载气、一瓶碰撞气、配套减压阀各 1 个，钢瓶柜一个 12、色谱柱前、柱中及柱后反吹组件（包括反吹硬件、独立的电子流量控制和阻尼柱等）1 套 13、UPS（不间断电源）一套，功率不小于设备正常开启时需要的最大功率（同时不低于 10kW），蓄电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配与 UPS 同等功率			

		的隔离变压器一套、与 UPS 相匹配的消声器一套 14、 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Intel 核 CPU，8GB 内存，2 个 1T 硬盘（一个备份），独立显卡，DVD/CD-RW,预装 Microsoft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配有 Excel 软件，22 寸液晶显示器；激光双面打印机） **三、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色谱柱：DB-5MS 30m×0.25mm×0.25μm 或等效色谱柱 1 根；Stabilwax-DA 50m×0.32mm×0.5μm 或等效色谱柱 1 根；TR-WAX-MS 30m×0.25mm×0.25μm 或等效色谱柱 1 根； ★2、10μL 自动进样针 20 支；衬管进样口密封圈 10 袋（每袋不少于 10 个），其中 5 袋为石墨材质；超惰性分流衬管 7 盒（每盒不少于 5 个）；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7 盒（每盒不少于 5 个）；进样隔垫 5 瓶（每瓶不少于 50 个）；0.32mm 石墨密封垫 10 板；0.5mm 石墨密封垫 7 板；通用柱螺帽 4 对；死堵头 6 个，不起毛布 1 包，EI 源双灯丝四套（除原配以外），气体过滤器 2 套（除原配以外）； ★3、EI 离子源 1 个（除随机标配外）；泵油 3L；调谐液 1 瓶（除随机标配外）。			

第 4 包：食品营养成分检测设备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二维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测试系统（进口产品）	**一、仪器技术参数** ★1、具备对食品中营养成分维生素 A、D、E 定性及定量分析的能力。 ★2、功能要求：满足 GB 5009.82-2016、JJG 705-2014 等标准规定的检测要求（**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二维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 ★3.1 第一维高压泵后混合二元梯度泵 流量范围：0.001ml/min-5.000ml/min、流量精度：≤0.07%RSD、压力范围：0～40Mpa(0～400bar 或 0～5800psi)、梯度洗脱：0～100%、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3.2 第二维高压泵后混合二元梯度泵 流量范围：0.001ml/min-5.000ml/min、流量精度：≤0.07%RSD、压力范围：0～60Mpa(0～600bar 或 0～8700psi)、梯度洗脱：0～100%、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4、温控自动进样器 ★4.1 单个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 ≥90 位标准样品瓶位。 ★4.2 进样范围：0.1～50μL ★4.3 进样精度：≤0.5%RSD ■4.4 耐压：0～40Mpa(0～400bar 或 0～5800psi)（**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4.5 交叉污染度：≤0.005% ■4.6 温控范围：4～40℃（**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5、智能化温控柱箱	1（套）	工业	

		■5.1 柱温范围：室温以下 10℃～85℃升降温可控（**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5.2 温度稳定性：± 0.3℃ ★5.3 温度准确度： ±0.5℃ ★5.4 柱容量：可容纳 250mm 色谱柱≥2 根 6、检测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扫描件，且为现场验收指标**） 6.1 检测器一 ★6.1.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2 波长范围：190～600nm ★6.1.3 波长准确度：≤1nm ●6.1.4 波长重复性：≤2nm ■6.1.5 基线噪音：≤±0.25×10^{-5}AU ●6.1.6 基线飘移：≤1.0×10^{-3}AU/h 6.2 检测器二 ★6.2.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或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或荧光检测器（**三选一，满足其中一个设备对应要求即可）（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检测器二的具体类型，并结合具体类型的采购技术需求编制 6.2.2-6.2.6 条款的响应表）** ●6.2.2 波长范围：190～640nm（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或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激发波长：200～890nm（荧光检测器），发射波长 210～900 nm（荧光检测器） ●6.2.3 波长准确度：≤1nm（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及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3 nm（荧光检测器） ●6.2.4 波长重复性：≤2nm（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及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0.25nm（荧光检测器） ■6.2.5 基线噪音：≤±0.25×10^{-5}AU（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及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5×10^{-4}FU（荧光检测器） ●6.2.6 基线飘移：≤1.0×10^{-3}AU/h（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及紫			

外可变波长检测器），≤5×10^{-3}FU/h（荧光检测器）

★7、 二维高效液相色谱系统按 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检测，满足下表要求。食品中维生素 A、D、E 回收率达到下表要求**（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基 质 名称	维生素 A 添 加 浓 度 ，μg/100g	回收率， %
奶粉	30	75～120
	60	85～110
	300	90～100
基 质 名称	维生素 E 添 加 浓 度 ，μg/100g	回收率， %
奶粉	120	75～120
	240	85～110
	1200	90～100
基 质 名称	维生素 D3 添 加 浓 度 ，μg/100g	回收率， %
奶粉	2	75～120
	4	85～110
	20	90～100

★二、主要配置：

1、超高压液相色谱分析测试系统一套：包括二维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真空在线脱气机，温控自动进样器，智能化温控柱箱，二维检测器（检测器一：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检测器二：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或紫外可变波长或荧光检测器，三选一）

2、计算机 1 台：服务器级工作站（Intel E5-1620V4 CPU, 64GB 内存, 2×4T 硬盘（一个备份盘）, 独立显卡，DVD/CD-RW, 预装 Microsoft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器）

3、打印机 1 台：激光双面打印机

		★三、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液相在线过滤器（耐压 1200bar） 2 个，0.22μm 不锈钢过滤芯 5 包（5 个/包）；氘灯 2 个；二元梯度泵入口单向阀 2 个；吸滤头 10 个；5 μmx4.6x12.5 mm 保护柱芯 5 盒（4 个/盒）；液相色谱柱 3 根（C18 色谱柱 3.0x150mmx1.8μm，C18 色谱柱 2.1x50mmx1.9μm，氨基柱 4.6x150mmx5μm）。			
2	**超纯水机**	**一、仪器技术参数** ★1、满足食品中营养成分维生素 A、D、E 测定前处理及流动相配制。 ★2、功能要求：满足 GB 5009.82-2016、GB 6682-2008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产水水质符合 GB/T 6682-2008 一级水标准（**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4、取水流速 1.0～1.5L/min（**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5、预滤柱：≥4 吨纯水后更换 ★6、制水量：15～30L/小时。 **★二、主要配置：**超纯水机：包括纯水机主机 1 台、可替换滤芯 1 套。	1（台）	工业	
3	**台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一、仪器技术参数** ★1、满足食品样品及实验用水中电导率、pH 值、溶解氧、氟离子的测定。 ★2、功能要求：满足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009.18-2003 《食品中氟的测定》（**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技术指标** ★3.1 测量模块：4 个测量通道，pH 模块、离子测量模块、电导模块、溶解氧模块。 ★3.2 检测项目：pH、离子浓度、mV 值、电导率、溶解氧、温	1（台）	工业	

		度。 ★3.3 智能操作管理：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标定，电极校准提醒；支持连接 PC 和 U 盘，实现数据输入和输出；支持数据存储（各 1000 套）、查阅、删除、统计、分析、传输 和打印；支持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校准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3.4 pH/ 离子测量模块功能 ★3.4.1 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最多 6 点标定； 随机提供 H^+ 、Cl^- 、F^- 等多种离子模式； μg/L、mg/L、g/L、mol/L、mmol/L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 ★3.4.2 测量范围：（-2000.00～2000.00）mV；（-2.000 ～ 20.000）pH/pX；离子浓度（0～19990），单位: mol/L、mmol/L、g/L、mg/L、 μg/L。 ★3.4.3 最小分辨率：0.01 mV、0.001 pH/pX、离子浓度四位有效数字。 ●3.4.4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范围不超过：±0.03%FS、离子浓度±0.3%、±0.002pH/pX。 3.5 电导测量模块功能 ★3.5.1 支持电导率和温度值的测量 ；自动识别电导标准溶液，默认 4 种标准标液，最多 5 点标定 ；支持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 ★3.5.2 电导率范围：0.000μS/cm ～ 3000mS/cm；最小分辨率：0.001μS/cm；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5% FS。 ★3.6 溶解氧测量模块功能 ●3.6.1 自动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大气压自动补偿 。 ★3.6.2 溶解氧范围：电子单元：（0.00～90.00）mg/L 配套范围：（0.00～50.00）mg/L；最小分辨率：0.01mg/L；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0mg/L。			

		★3.6.3 温度范围：（-5.0 ～ 130.0）℃；最小分辨率：0.1℃；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二、主要配置：** 台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原装 pH 复合电极、电导电极、溶解氧电极、氟离子电极、温度电极 各 1 套。			
4	**振荡器**	**一、仪器技术参数** ★1、满足食品中营养成分维生素 A、D、E 检测前处理。 ★2、功能要求：满足 GB 5009.82-2016 等标准相关检测要求**（履约完成后作为验收指标）**。 ★3、振荡方式：涡旋振荡 ★4、转速:500～2500RPM ★5、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6、尺寸：不小于 245*132*45mm，不大于 300*150*60mm **★二、主要配置：** 振荡器：包括振荡器主机 1 台，可替换托盘垫 1 套，各种规格海绵试管架 1 套。	1（台）	工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投标报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全部费用，请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做好现场勘察，谨慎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

四、其他要求

第 3 包：

1、中标人在中国境内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在中国境内应有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合同签订后供货前由采购人核实。

2、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需现场装配、安装的大型设备，以及设备本身所需水、电、气安装条件超过实验室原有的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进行现场勘察，将水、电、气等方面的环境改造方案列入报价，合同签订后后组织实施。

3、中标人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所供设备在使用之前，

必须提供现场培训，并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 人参加生产厂家举办的仪器培训班，所有费用列入报价费用中（包括差旅费）。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5、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或仪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提供一份委托方为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名义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且计量参数指标为采购人确认合格。需在本地安装或移动后影响计量性能的仪器设备，应提供本地量值溯源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本地机构不具备量值溯源能力的除外）。所有费用列入报价费用中，设备安装完成后组织实施。

6、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中标人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仪器设备中、英文操作手册。

第 4 包：

1、中标人在中国境内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在中国境内应有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合同签订后供货前由采购人核实。

2、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需现场装配、安装的大型设备，以及设备本身所需水、电、气安装条件超过实验室原有的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进行现场勘察，将水、电、气等方面的环境改造方案列入报价，合同签订后后组织实施。

3、中标人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所供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提供现场培训，其中进口设备需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 人参加生产厂家举办的仪器培训班，所有费用列入报价费用中（包括差旅费）。仪器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5、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或仪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提供一份委托方为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名义的检定/校准合

格证书一份，且计量参数指标为采购人确认合格。需在本地安装或移动后影响计量性能的仪器设备，应提供本地量值溯源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本地机构不具备量值溯源能力的除外）。所有费用列入报价费用中，设备安装完成后组织实施。

6、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中标人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7、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仪器设备中、英文操作手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技术响应情况（标注★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6 项，共计 24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5 项，共计 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29 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提供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在 5 个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提供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少于等于 5 个的不得分。 **注：** **1. 所投产品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业绩合同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一个业绩包含多个所投产品只计一次。** **2. 此处业绩系指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业主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	0-6 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供货业绩，合同主体不限定为投标人。 **3.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具体内容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无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0- 2 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授权情况、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进行综合评分。	1-6 分

		1.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情况（满分 3 分）： （1）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且合作评价良好的情况得 3 分； （2）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且合作评价有待提升的情况得 2 分； （3）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无评价的得 1 分； （4）未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授权扫描件（格式自拟）和合作评价扫描件。** 2.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情况（满分 3 分）： （1）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高，得 3 分， （2）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较高的，且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情况（满分 2 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合理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	0-4 分

		价格较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格式不限，如文字说明、图片等）。**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满分 2 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优惠的，得 2 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的，得 1 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投标人信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证书或信用报告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信用好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投标人信用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2 分； 3.投标人信用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仅提供信用报告或信用证书的不得分。** **2.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专业从事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	0-3 分

		信用管理咨询、商账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的机构。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合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和维保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 分）： （1）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1 分； （2）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分 1 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投标人为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0-4 分

		前附表 37.3 条。配备人员少于 4 人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培训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 1.培训方案完整可行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项目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项目保障措施[如：采购需求中在原配置要求基础上多配置耗材（或备品备件）、延长免费质保期时间等]，主要考虑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及实际价值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好、实际价值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项目保障措施实用性较好、实际价值较高的，得 1.5 分； 3.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0-3 分
价格分 （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100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5 项，共计 20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8 项，共计 8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28 分
	所投产品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 所投产品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业绩合同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二维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测试系统）同品牌同型号。** **2. 此处业绩系指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业主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供货业绩，合同主体不限定为投标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具体内容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	0-6 分

		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无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0- 2 分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授权情况、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综合评分。 1.获得所投产品（标▲的产品）的原厂授权情况（满分 3 分）： （1）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且合作评价良好的情况得 3 分； （2）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且合作评价有待提升的情况得 2 分； （3）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无评价的得 1 分； （4）未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授权扫描件（格式自拟）和合作评价扫描件。** 2.所投产品（标▲的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情况（满分 3 分）： （1）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高，得 3 分， （2）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较高的，且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3）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新技术先进性和性能价格比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1-6 分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情况（满分 2 分）：	0-4 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合理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较合理，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格式不限，如文字说明、图片等）。**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除配件价格外）：（满分2分）： 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优惠的，得2分； 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的，得1分； 3.其他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	
	投标人信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证书或信用报告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信用好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投标人信用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得2分； 3.投标人信用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仅提供信用报告**	0-3分

		或信用证书的不得分。 **2.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专业从事信用调查、信用评级、诚信评价、信用保险、保理、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商账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的机构。**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合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和维保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 分）： （1）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1 分； （2）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分 2 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投标人为**	0-6 分

		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配备人员少于 4 人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培训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 1.培训方案完整可行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项目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项目保障措施[如：采购需求中在原配置要求基础上多配置耗材（或备品备件）、延长免费质保期时间等]，主要考虑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及实际价值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好、实际价值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2.项目保障措施实用性较好、实际价值较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0-2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 40 分）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2BFAFZ00643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毕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2年能力提升（第八批）食化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

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